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公告

陈清松：本院受理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与陈清松信用卡纠纷一案，已作出（2025）云3102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清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信用卡借款本金9828.16元，并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云南省农村信用社金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标准计算自2023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费用（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14.6%）。二、被告陈清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律师费800元。三、驳回原告德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上诉于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